

(甲方) 龙门石窟研究院 委托 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 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公开-2025-87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详见《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1 生物学实验室							
1	中央试验台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Z-200	2	6000	12000
2	边台+水池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B-400	1	7000	7000
3	通风橱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	否	YKT-180	1	10000	10000

		设备有限公司					
4	洁净工作台	一恒/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BCV-1FD	1	7000	7000
5	灭菌器	登冠/江苏登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DG-DGL100X	1	20000	20000
6	荧光显微镜	徕卡/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DM750	1	72000	72000
7	离心机	安亭/上海安亭科学仪器厂	否	TGL-16G	1	4000	4000
8	培养箱	一恒/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LRH-500F	2	29000	58000
9	摇床	一恒/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HZQ-X500	1	25000	25000
10	恒温水浴	一恒/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CU-600	1	2000	2000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美谱达/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否	P5	1	25000	25000
12	小型涡旋混匀仪	恩谊/常州恩谊仪器有限公司	否	NY-5SX	1	4800	4800
13	纯水仪	力辰/上海力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LC-UPS-U60	1	22000	22000
14	ATP 荧光检测仪	云唐科器/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YT-ATP	1	3000	3000
15	核酸定量	厚泽/杭州厚泽生物科	否	EzCube	1	36800	36800

	仪	技有限公司					
16	恒温鼓风干燥箱	一恒/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DHG-9240A	1	6000	6000
17	生物采样套装	文博华盛(北京)文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否	HS-CY01	10	800	8000
1.2 环境监测中心							
1	环境检测系统	奥斯恩/深圳市奥斯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OSEN-AQMS P	1	45000	45000
1.3 文物修复室							
1	中央试验台1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Z-900	1	27000	27000
2	中央试验台2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Z-450	1	13500	13500
3	中央试验台3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Z-300	1	9000	9000
4	边台+水池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B-400	1	7000	7000
5	通风橱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T-180	1	10000	10000
6	补光灯	利帅/余姚利帅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否	VR2500	4	5000	20000
7	LED屏	海佳彩亮/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1.25	1	100000	100000
8	无人机	大疆/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DJI Mavic 4 Pro (大师套装)	2	25000	50000

9	高清照相机	富士/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GFX100S II	1	82500	82500
10	重型摄影支架	金贝/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否	JB250	1	7500	7500
11	文物摄影台	金贝/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否	QH-Y100	1	2000	2000
12	摄影灯套装	金贝/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否	EL300(四灯套装)	1	15000	15000
13	三维制图软件	大疆/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Dji Terra	2	28500	57000
14	文物图像处理及病害标记软件	太阳鸟/北京太阳鸟文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metigo MAP 5.0	1	128000	128000
15	图形处理工作站	戴尔/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否	T7920	4	30000	120000
16	3D打印机	金石/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否	JS-SLA-600	1	268000	268000
17	五轴雕刻机	玉邦/广州玉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YB1200	1	250000	250000
18	化学试剂材料柜	安加力/无锡安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AJL-G800	2	12000	24000
1.4 材料实验室							
化学分析配套设备							
1	中央试验台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Z-450	2	13500	27000
2	边台+水池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B-600	1	13500	13500

3	通风橱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T-180	1	10000	10000
4	盖勃氏离心机	赫西/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	否	TLW5R	1	9000	9000
5	微波消解仪	元析/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否	MWD-600	1	59000	59000
6	旋涡振荡器	JOANLAB/群安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	否	VM-600Max	1	5000	5000
7	固相萃取装置	恒奥/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HSE-12B	1	2800	2800
8	化学试剂材料柜	安加力/无锡安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AJL-G800	2	12000	24000
老化实验设备							
1	中央试验台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Z-450	3	13500	40500
2	通风橱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T-180	1	10000	10000
3	氙灯老化试验箱	泓进/泓进仪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否	HYQ-HY-150L	1	50000	50000
4	养护箱	泓进/泓进仪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否	HYQ-TH-80DH	2	20000	40000
1.5 力学实验室							
1	中央试验台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Z-450	5	13500	67500
2	边台+水池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B-800	1	13000	13000

3	电阻应变仪	晶明/扬州晶明科技有限公司	否	JM3818A	1	6500	6500
4	岩石渗透分析仪	莱博特/莱博特(天津)试验机有限公司	否	LBTD-8	1	10000	10000
5	点荷载试验仪	莱博特/莱博特(天津)试验机有限公司	否	LBTD-7	1	7200	7200
6	岩石自由膨胀率试验仪	莱博特/莱博特(天津)试验机有限公司	否	LBTD-5	1	5300	5300
7	岩石侧向约束膨胀率试验仪	莱博特/莱博特(天津)试验机有限公司	否	LBTD-6	1	3000	3000
8	岩石膨胀压力试验仪	莱博特/莱博特(天津)试验机有限公司	否	LBTD-14	1	6000	6000
9	岩石耐崩解性试验仪	莱博特/莱博特(天津)试验机有限公司	否	LBTD-15	1	7000	7000
10	裂缝计	智博联/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ZBL-U550B	1	28600	28600
11	切石机	苏仪/姜堰区苏阳仪器厂	否	SYQ-1	1	17000	17000
12	钻石机	苏仪/姜堰区苏阳仪器厂	否	SYZ-100	1	19000	19000
13	磨石机	苏仪/姜堰区苏阳仪器厂	否	SYM-200	1	15000	15000
14	球磨机	德科/长沙市德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DECO-SG100	1	14000	14000

15	岩石导热系数测试仪	湘仪/湘潭湘仪仪器有限公司	否	DRE-2C	1	42000	42000
16	热膨胀系数测试仪	湘仪/湘潭湘仪仪器有限公司	否	ZRPY-1000	1	6000	6000
17	岩石比热容测试仪	湘仪/湘潭湘仪仪器有限公司	否	BRR-II	1	12000	12000
18	大型直剪压缩两用仪	华盛/文博华盛(北京)文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否	HS-ZJY002	1	60000	60000
19	冻融试验机	东华/苏州市东华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否	TDS-300	1	35000	35000
20	水泥快速养护箱	东华/苏州市东华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否	LJ-84B	1	6900	6900

1.6 分析检测部

1	仪器操作台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Z-600	2	18000	36000
2	试验台	优肯/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YKZ-180	2	5400	10800
3	紫红外相机	FUJIFILM/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GFX100 IR	1	105000	105000
4	偏光显微镜	蔡康/上海蔡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XPF-800C	1	85000	85000

1.7 分析仪器(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1	激光清洗	lynton/ Lynton	否	Compact	1	790000	790000
---	------	----------------	---	---------	---	--------	--------

	机 (进口)	Lasers Ltd		PHOENIX			
2	手持三维扫描仪 (进口)	阿泰克/ Artec Group	否	Artec EVA	1	210000	210000
3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进口)	布鲁克/布鲁克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否	ALPHA II	1	365000	365000
4	扫描电子显微镜系统 (进口)	HITACHI/ Hitachi High-Tech Corporation	否	TM4000 III	1	113500 0	113500 0
5	高光谱成像仪 (进口)	PhiLumina/ PhiLumina, LLC	否	VNIR-400 H	1	165000 0	165000 0
6	超景深显微镜 (进口)	Hirox/浩视(中国)有限公司	否	RX-100	1	550000	550000
7	离子色谱系统 (进口)	Metrohm/瑞士万通中国有限公司	否	ECO IC	1	640000	640000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柒佰捌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78067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验收通过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核心部件 / 质保期 / 年，保修期 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分二批交付货物：第一批货物到货量不低于 45 件（套），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第二批交付全部剩余货物，履行验收手续及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培训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 10% 资金验收后一年内付清；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洛阳市龙门石窟文物保护实验中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静; 联系电话: 1581028502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同意如果发生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甲方向乙方应付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余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7374273169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余杰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90 105 036 80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北京华兴文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Y903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1号楼
2层202B号东608

邮政编码： 100102

法定代表人： 张静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
门支行

账 号： 11210601040010754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